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祈汎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0

電子信箱：fan03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訂於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參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或營造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激勵營繕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以提升施工安全文化，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預防職業災害，爰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請各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，踴躍報名參選。
- 二、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：
 - (一)5月1日至5月25日止，接受推薦及自薦。
 - (二)8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。
 - (三)9月30日前完成決審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- 三、本活動作業要點(含表件)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已置於金安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>)，惠請協助宣導，並請各優良工程主辦機關(構)或營造廠踴躍報名參

選，報名之推(自)薦表請以紙本函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參選資料則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，預定於4月30日開放報名參選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電子公文
2021/04/27
08:38:15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訂

線

81